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艺术品和美术馆综合保险条款

(注册号: 89OT2024000210597)

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全文，特别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以加粗字体标识的词语已在本保险合同中定义，请参见本保险合同第四部分定义。

第一部分 保险责任

1. 艺术品和美术馆

-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当被保险财产处于：
  - 在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地点；
  - 在任何未列明的地点；或者
  - 运输途中。
- 责任限额：**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于保险明细表约定的责任限额（包括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以外的部分，本公司不予承担。

2. 展览

- 本公司将赔偿保险期间内因展览目的发生的墙到墙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本公司将赔偿保险期间内展览过程中发生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包括期间任何偶然的存储。
- 责任限额：**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于保险明细表约定的责任限额（包括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以外的部分，本公司不予承担。

第二部分 责任免除

以下免除责任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保险责任。

1.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发的损失，本公司不予赔偿：

- 政府行为  
政府当局命令扣押或毁坏被保险财产。但政府在火灾发生时为了防止火灾蔓延而下令采取的毁坏行为所造成或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

- (1)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放射性污染；
- (2) 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其核配件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属性；
- (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作用或物质的武器或设备；
- (4) 任何放射物质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属性；
- (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c. 战争和军队行为

任何战争、侵略、外敌行为、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队政变或谋反，或任何政府、公共权力、地方当局或合法组成的机构根据其命令实施的戒严、没收或国有化征用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d. 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导致损失发生。

就本责任免除条款而言，**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群体，无论是以个体行动或代表、涉及任何组织或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胁的行为，这包括意图影响政府和/或使公众或特定群体陷入恐慌。

任何为控制、预防、镇压或任何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行为。

如果本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该部分外其他部分依然完全有效。

e. 网络攻击

- (1) 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进程或者其他电子系统而造成的损害。
- (2) 如果保险合同通过批单对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前述原因引起的内乱或者交战军队、恐怖主义或抱有政治目的的人士采取的或对其抵抗的敌对行为予以扩展承保，则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任何武器或导弹发射和/或导航系统和/或开火装置中使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或者其他电子系统所引起的损失。
- (3) 如果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进程或者其他电子系统被用于偷窃、抢劫、盗窃、持枪抢劫或其他获取财物的刑事犯罪，则因该等偷窃、抢劫、盗窃、持枪抢劫或其他获取财物的刑事犯罪直接造成的被保险财产遭受有形损失的，第(1)款规定不适用于该损失。

f. 制裁

如果本公司提供任何保险保障、赔偿或支付任何保险金可能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因违反应遵守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而受到惩罚或限制，包括不违反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的跨国惩罚或限制，则本公司将不提供该保险保障、赔偿或保险金。

2. 因下述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发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均不予赔偿：

- a. 延迟、丧失使用价值、丧失市场及其它后果性损失；

- b. 库存盘点时发现的任何损失或短缺;
- c. 无效的付款或任何被证明是虚假、欺诈或因任何原因致使其无效或不可收回的付款或付款承诺;
- d. 对被保险财产的修复、恢复或修饰,除非在被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的修复、恢复或修饰;
- e. 下列人员做出的欺诈、不诚信或任何犯罪行为或疏忽:
  - (1) 被保险人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员工;
  - (2) 被保险财产受托管理方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
  - (3) 被保险财产受托管理方的任何员工。

如果被保险人就 e(3)造成的损失有其他有效且可获得赔付的保险,且被保险人已采取所有合理行动去索赔,那此种情形下第 e(3)款不适用于该损失。
- f. 菌类;
- g. 磨损或逐渐老化;
- h. 被保险财产自身固有缺陷或其他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或毁坏;
- i. 昆虫、害虫、啮齿动物或其他动物造成的损害;
- j. 邮寄;
- k. 石棉或含有石棉的材料,及清除石棉或含有石棉的材料产生的费用;
- l. 储存或运输过程中,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代表人未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被保险财产的储存或包装方式能够承受储存和运输的基本风险。

### 第三部分 一般条件及保证

---

1. 免赔额。除非理算后损失超过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否则本公司对于任一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均不予以赔付。本公司对理算后超出免赔额部分的损失进行赔偿,但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责任限额,包括任何分项责任限额。

本公司可以(但无义务)支付全部或部分免赔额以解决本条款项下的索赔或损失。如果本公司已支付了相关免赔额,被保险人应及时偿还本公司已付的相应金额。

2. 定价:如果产生任何损失,所有被保险财产将根据以下规则进行定价:
  - a. 被保险人所有的艺术品将按照以下两者的高者定价:
    - (1) 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一天的售价减去 20%; 或
    - (2) 根据被保险人记录在册的其在损失发生前为该艺术品支出的实际成本,另加 30%;
  - b. 寄售财产将按照被保险人与该财产所有人在书面寄售协议中约定的净寄售价增加 10%后进行定价。未签订书面协议的,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当期市场价值为基础进行定价。

- c. 已售但尚未交付或转移，包括在运输至买方的过程中的艺术品，将按实际售价加上从出售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为止的合理必要的销售费用（如有）进行定价。
  - d. 共同拥有的艺术品将按照被保险人与其他艺术品共有人的书面协议中约定的金额进行定价。如果损失发生时没有有效书面协议，或该书面协议未明确艺术品价值的，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当期市场价值为准，但对损失的赔偿金额以被保险人对该艺术品享有的权益份额为限。
  - e. 其他财产将按照维修或更换的费用定价。如果其他财产无法维修或更换，则按照损失发生时其市场价值定价。
  - f. 出借财产将按照第三部分第 2.a 条规则定价。
3. 成对或成套。如果艺术品是成对或成套物品的一部分的，对于该艺术品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同意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支付扣除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免赔额后根据第三部分第 2.a 条确定的该成对或成套物品的全部价值。如果选择此方式，被保险人同意向本公司交付剩余的物品或成套物品。
4. 部分损失。如果发生部分损失，本公司将支付修理或恢复被保险财产的费用及贬值（如有）。
5. 全损。如果发生全损，本公司有权留置被保险财产。
6. 其他保险。如果被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合同之前、之后或同时被其他有效保险承保，且在没有本保险合同时将覆盖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则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仅对超过该其他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部分承担责任。

本条不适用于出借财产和/或寄售财产所有人投保的保险。该等保险的存在或该等保险项下对损失的支付不构成对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应付索赔的抗辩，也不影响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损失。

7. 虚假陈述和欺诈。订立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述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本公司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有权解除

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损失通知。**如果发生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理赔的任何损失，**被保险人**应当及时地通知本公司，同时在损失发生起九十（90）天内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提交详细真实的损失有关证明。**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通知损失，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9. **真实性审查。****被保险人**同意接受，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允许所有与**被保险财产**利益相关的人员及其员工接受本公司指定的人员就索赔事项进行真实性审查，在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地点出示所有账簿、单据、发票及其他凭证以供查验及摘录复印，如正本遗失，则需提交经核证的副本。
10. **理赔。**所有经过理算的理赔应在本公司收到符合条件的损失证明后六十（60）天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11. **无受托人利益。**本保险条款不得直接或间接使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获益。
12. **代位求偿权。**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本公司已支付的款项，本公司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求偿权，有权向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协助执行并交付相关文书和文件，并采取一切措施保障本公司的该项权利。**被保险人**不得损害该权利。
13. **诉讼及法律选择。**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保险明细表**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或无法达成仲裁协议的，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已从第三方获赔。****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获得赔偿的，本公司不支付任何损失费用。
15. **评估。**如果**被保险人**和本公司无法就损失金额达成一致的，在本公司收到损失证明后的六十（60）天内，经任一方书面要求，每一方选择一名有资格且无利害关系的评估员，该评估应在合理的时间地点举行。该两名评估员应首先选择一名有资格且无利害关系的裁判员，若未能在十五（15）天内就裁判员达成一致的，**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可以协商进行选择。评估员应各自独立评估损失金额，并说明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值及损失金额，如果两名评估员未能达成一致，应分别提交给裁判员，最终的损失金额将以其中两方的一致书面意见为准。**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将各自支付其选择的评估员的费用，并平分评估及裁判员等其他费用。本公司就评估做出的任何行为并不意味着本公司放弃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 16. 合同解除。

- a.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本保险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b. 本公司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本保险合同将于书面通知上所列日期的二十四时终止。书面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件或其他类似邮件，发送至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 17. 变化

除非另行签署批单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否则对任何代理人的通知，或任何由代理人或个人发出信息不得视为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部分的放弃或更改，不得影响本保险合同项下本公司的任何权利的行使，也不得视为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事项的放弃或更改。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有权决定增加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或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日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未满期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18. 赔款受领人

经各方同意，书面寄售或出借协议下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将被列为赔款受领人，其各自的权益仅限于被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可获得的赔偿。本公司对同一损失不会重复赔付，且赔付金额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责任限额。

## 19. 被保险人的义务

- a. 记录：根据第三部分第 2(a)条的定价条款，被保险人应当保留所有被保险财产及其价值的详细准确的记录及清单，以确保本公司能够确定被保险财产的准确金额。本公司授权的任何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该等记录。本公司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和调查，告知被保险人本公司的调查情况，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但该等检查和调查并非本公司义务。
- b. 警报维护：如果被保险人的场所安装了报警系统，则应根据合同进行维护。但是，如果损失

发生时该警报设备未能正常运行，且**被保险人**未发现故障或该故障超出**被保险人**的控制范围，那么**被保险人**依然拥有获赔权利。

20. **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权利义务的转移。**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转移或转让的，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因权利义务转让而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有权增收保费或解除合同。
21. **承保区域。**除本保险协议项下另有约定，本保险协议适用于全球范围。
22. **展览。**若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被保险人**未支付额外保费，无论是否在**展览**中，**被保险财产**不得在封闭的建筑外向公众展出，否则**被保险财产**在**展览**或展出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四部分 定义

---

1. **本公司：**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提供本保险的保险人。
2. **出借财产：**根据书面协议交由**被保险人**并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艺术品。
3. **被保险财产：**由**被保险人**所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艺术品、**寄售财产**、**出借财产**及其他财产，包括**被保险人**拟出售的财产。
4. **贬值：**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值**与损失修复或恢复后**市场价值**间的差额，该部分将由**本公司**指定的公估人确定。
5. **地壳运动：**无论是可观测或不可观测的，由人为或自然现象引起的所有地震、滑坡、泥石流、岩石坠落、海啸、地壳或地震引发的海浪、火山爆发，地壳的下沉（除沉陷坍塌）、上升、移位、沉降或其他地壳运动。
6. **展览：**任何向公众展示**被保险财产**的艺术展览、交易会或类似活动。
7. **艺术品：**各种性质的古董和艺术品，包括但不限于绘画、善本、手稿、地毯、图片、版画、铜版画、图画、挂毯、青铜器、雕像、陶器、瓷器、大理石等，及稀有或具有历史价值的物品。
8. **洪水：**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正常的干地表面在一般和暂时的条件下被部分或完全淹没：
  - a. 天然或人造水域的上升、溢出或突破任何边界；
  - b. 非地壳或地震引发的海浪、潮汐、潮汐水、风暴潮或其中任何一种引起的浪花，无论是否由风驱动；
  - c. 围堰或类似结构破坏，未能有效将水控制在建筑区域外；
  - d. 地下渗漏或地下渗漏引起的意外积水；
  - e. 从下水道、排水沟或谁坑中回溯的雨水或其他地表水、泥石流；或者
  - f. 由以下引起的地下水的按压、流动或渗透：
    - (1) 地基、墙壁或铺砌表面；
    - (2) 地下室，无论是否铺砌；或者
    - (3) 门窗或其他出口。

洪水不包括任何屋顶或其他建筑物、住宅表面上的积水。

9. **菌类:** 任何类型或形式的真菌，包括霉菌或霉菌，以及由真菌产生或释放的任何真菌毒素、孢子、气味或其他副产品。
10. **被保险人:** 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指定**被保险人**。
11. **出借财产:** 通过书面出借协议出借给**被保险人**并由其占有的**艺术品**。
12. **损失:** 意外损失或损害。
13. **市场价值:** 损失发生时，**被保险财产**在公平市场内出售时可卖出的价格加上合理且必要的销售费用。
14. **命名风暴:** 风暴、气旋、台风、大气波动、低气压或天气现象：
- 经中国气象局或其他负责该区域内的政府预测机构认定；
  - 若该等风暴、气旋、台风、大气波动、低气压或天气现象已被冠以相应序号或名称，则包括序号或名称批复前的连续 72 小时。
- 不论是否由其他原因直接或间接：
- 同时造成风暴；或，
  - 在该风暴形成原因中的比重，
- 造成的损失都将得到赔偿，即使上述其他原因另有保障。
15. **保险事故:** 保险期间内，由某一原因、事实、事件或反复的原因、事实、事件，或一系列相似原因、事实、事件或反复的原因、事实、事件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损失**。除非本保险合同对**保险事故**的持续时间另有约定，否则无论**损失**发生的时间或地点，所有下列**损失**将被视为一次事故导致的**损失**。**本公司**对于一次事故赔偿的上限是保单明细表第 7 项列明的责任限额，包括分项限额。

针对**命名风暴**的危害，**保险事故**指任何一个**命名风暴**造成的所有**损失**。

针对**地壳运动**的危害，**保险事故**指 72 小时内发生的一次地壳运动或一系列地壳运动、冲击或余震造成的所有**损失**。

针对**火山爆发**的危害，**保险事故**指 72 小时内发生的一次火山爆发或一系列火山爆发造成的所有**损失**。

针对洪水的危害，**保险事故**指洪水定义的连续条件下产生的所有损失。

在保险期间之前或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其他财产：**指：

- a. 艺术相关的图书馆资料，包括作品集、书籍、展览目录、手稿、新建、文件、幻灯片、照片、底片和视频。
- b. **被保险人**所有，或由**被保险人**保管、控制的用于艺术品展览的框架、支架、玻璃器皿、玻璃箱、包装材料、支架、电子和录像设备、安装材料及其他材料，包括**被保险人**拟出售的物品；和
- c. **被保险人**所有的不对外出售、且未列入**被保险人**存货清单的具有艺术价值的/具有艺术品属性的家具、固定装置和配件。

17. **保险合同：**本保险条款、**保险明细表**和任何保险批单。

18. **全损：****被保险财产**全部遭受物理损害。

19. **运输：**通过海运、空运或陆路运输**被保险财产**。

20. **墙到墙：**出于运输目的，**被保险财产**从其正常存储场所移至**被保险人**指定地点，直至重新返回存储场所的期间，包括期间偶然的存储。